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文指〔2022〕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调整 2022 年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支出相关资金的通知

省直相关单位：

按照预算法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，根据你单位 2021 年底对账情况，经清理审核，现将 2021 年非税短收的部分金额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予以扣回。同时，根据相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，现将预算执行时需要调整和收回的项目资金一并予以下达，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和科目见附件。

收到此通知后，请迅速做好工作计划和预算调整，避免出现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的情况。

附件：收回调整 2022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8 月 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